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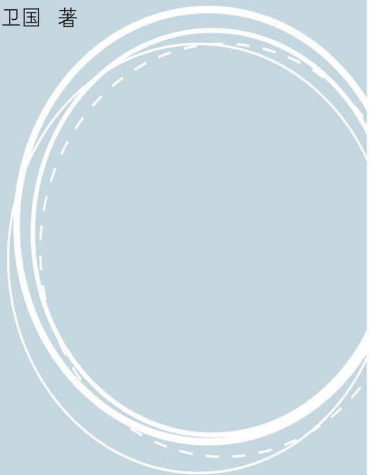
甘肃中医药大学定西校区学术文库

迷茫中的展望

MIMANG ZHONG DE ZHANWANG

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 家庭地位调查研究

唐永霞 罗卫国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迷茫中的展望

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家庭地位调查研究

唐永霞 罗卫国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迷茫中的展望：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家庭地位调查研究 / 唐永霞，罗卫国著. --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226-05010-1

I. ①迷… II. ①唐… ②罗… III. ①贫困山区—男女平等—调查研究—中国 IV. ①D44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2106号

出 版 人：王永生

责任编辑：宋学娟

封面设计：雷们起

迷茫中的展望——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家庭地位调查研究

唐永霞 罗卫国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568号)

兰州万易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9.875 插页 2 字数 250 千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 978-7-226-05010-1 定价：40.00 元

本书受甘肃中医药大学定西校区出版基金资助

MIMANG ZHONG DE ZHANWANG

目 录

Contents

引 言	001
第一章 农村妇女家庭地位基本概念与相关理论	026
第一节 有关概念界定	026
第二节 相关理论	034
第二章 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家庭地位现状	042
第一节 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的家庭权利	042
第二节 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的家庭权力	053
第三节 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的家庭责任	067
第四节 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的家庭地位满意度	076
第三章 村落文化与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家庭角色的构建	089

第一节	贫困山区村落文化概况	090
第二节	村落文化中的已婚妇女家庭角色	107
第四章	教育背景与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家庭地位	121
第一节	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受教育状况	122
第二节	教育背景对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 家庭地位的影响	134
第五章	非农化进程与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家庭地位	157
第一节	贫困山区农村非农化进程	158
第二节	非农化进程下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 家庭地位现状	162
第三节	不同非农化水平家庭中女性地位差异分析	177
第六章	留守妇女:农村已婚妇女中的孤独群体	189
第一节	甘肃贫困山区农村留守妇女的基本概况	190
第二节	甘肃贫困山区农村留守妇女的家庭压力	203
第三节	甘肃贫困山区农村留守妇女的家庭地位	212
第四节	贫困山区农村留守妇女的婚姻状态	229

第七章 出路与展望：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家庭地位的提升	
.....	241
第一节 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家庭地位面临的问题	
.....	241
第二节 提升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家庭地位的对策建议	
.....	251
附 录 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女性家庭地位调查问卷	297
参考文献	306

引 言

一、选题背景与意义

妇女地位高低是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男女两性在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中的位置是否平等，很大程度上表现在家庭地位平等与否。家庭地位既受政治体制和文化观念的影响，也受基础性经济制度的促进与制约。中国传统社会的婚姻关系以等级制为前提，丈夫对妻子的统治由其天赋性别所决定，并且为传统社会法律所保护。“一妻多妾制”的婚姻关系，肆意践踏着妇女的人格尊严；“男尊女卑”的性别观念，摧残着妇女脆弱的心灵；美丽的女子往往被视为“红颜祸水”；奇葩的“三寸金莲”，更是严重地限制了妇女的活动空间，使本来处于社会、家庭从属地位的妇女，更加沦落成任人摆布的玩物。然而，从人类社会的发展来看，男女所承担的责任一样重大，他们都是这个充满生机世界的主角。欧洲启蒙思想家早就提出“天赋人权”的口号，说明人具有不可剥夺的各种权力，譬如生存权、财产权、发展权、参与权等，当然更包括男女平等的权力，这就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可挑战的必然逻辑。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妇女结束了长期受压迫、受歧视、

地位低下的历史,无论其社会地位还是家庭地位都获得了长足发展。在法律赋予男女权利平等的保障下,广大妇女广泛地参与社会活动,独立意识不断增强。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传统的家庭伦理观念逐渐得以改变,夫妻平权的思想渐长,妇女具有了更多的话语权,在家庭中的地位随之有了很大的提升。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国女性日渐成为一个受各种社会等级分割的非同质性群体,而且这种异质性和分化越来越明显。地域差异、城乡差异形成的二元体制日渐明显,贫困山区与经济文化发达地区、城镇与乡村,在性别观念、文化教育、劳动条件、社会保障与福利以及生活方式等诸多方面的差异也日益加大,致使贫困山区的农村已婚妇女在家庭生产劳动参与、家庭生活境遇、家庭话语权等方面,不仅有别于同在农村的已婚男性,也截然有异于城市已婚女性,尤其是不同于发达地区的已婚女性。本研究以甘肃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作为视角来透视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的家庭地位。

甘肃省是中国贫困省份之一。全省总共 87 个县,其中国家扶贫县就占 43 个,贫困县的比例高达 49.5%。甘肃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家庭地位现状是:经济上缺乏独立性,家庭中缺失发言权,精神上缺少宣泄处,照顾老人、孩子,操持繁重家务,忍受来自丈夫的家庭暴力是她们家庭生活的主要状态。缺乏自主与尊重,她们“选择”了“三从四德”;没有精神上的解放,她们“选择”了“深默是金”,她们是被这个时代所边缘化了的一个弱势群体。

因此,在当前形势下,研究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家庭地位具有以下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第一,本研究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第三期甘肃省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及课题组的前期研究成果,运用

社会学实证研究方法及资源理论、文化规范理论和社会性别理论等分析中国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家庭地位，将促进妇女地位的研究更加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妇女地位问题研究的理论视角。

第二，贫困山区的农村，较之于全国其他农村地区有其特殊性；贫困山区的已婚妇女较之于未婚女子，其家庭地位的呈现方式和制约因素更为复杂，她们是中国社会最大的弱势群体之一。我国要实现“进一步减少贫困、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贫困山区农村经济的发展与否，是影响这一目标能否实现的因素之一；贫困山区要脱贫致富与全国同步进入小康社会，已婚女性家庭地位状况，直接关乎其经济增长的速度和质量。从目前国内研究来看，鲜有开展大规模的专门针对“贫困山区农村已婚妇女家庭地位”的调查与研究。显然，她们是被这个时代所忽视的一个弱势群体，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今天，关注她们的生活现状，提高她们的家庭地位，是一个刻不容缓的课题。鉴于此，本研究主要以“贫困山区已婚农村妇女”作为实证研究对象，探讨其家庭地位状况及影响因素，以期提出相关的建议与对策。

二、研究现状述评

（一）关于妇女家庭地位的概念界定

1. 国外学者对妇女家庭地位的概念界定

国外对妇女家庭地位较为深入的研究开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一般从政治学、社会学、人口学、经济学等角度解释妇女家庭地位。比如，西方学者布莱克（Blake，1965）、比德利（Ridley，1968）、狄克逊（Dixon，1975）等；也有学者从宏观和微观层面进行实证分析。如学者爱普斯坦（EPstein，1982）对女性家庭地位的界定强调女性自身的威望，指女性由于其自身美德而受到的尊重，这种尊重并不是由其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所决定。学

者凯恩 (Cain, 1979) 以“父权”这一概念来指代女性地位, 将其界定为“以物质为基础的一组社会关系使得男人能够主导女人, 它描述了家庭中权力和资源的一种分布, 男人在家庭中控制着权力和资源, 女人没有权力并依附于男人”;^①学者戴森、摩尔 (Dyson、Moore, 1983) 则强调妇女的权力, 指妇女在家庭中摆脱他人控制的自由权;^②但对妇女家庭地位概念的界定仍比较模糊。目前国际学术界对女性地位的界定多采用狄克逊 (Dixon, 1978) 对妇女地位的定义, 即妇女地位是指女性在家庭、社区以及在社会中对物质资源 (包括食物、收入、和其他财富)、社会资源 (包括知识、权力和威望) 的占有及控制能力。^③因此, 妇女地位是一个多层次、多角度的综合概念, 妇女家庭地位是妇女地位其中一组成部分。

2. 国内学者对妇女家庭地位的概念界定

中国对婚姻家庭的研究较早, 起步于 20 世纪 20 至 30 年代。该时期主要关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以妇女解放问题为焦点, 围绕妇女婚姻自由进行研究, 但并未涉及妇女家庭地位的理论界定。对妇女地位概念的首次界定始于 1990 年《妇女辞典》, 把妇女地位定义为“妇女在社会和家庭各个方面所处的位置, 一般是与男子相比较”^④。《简明妇女辞典》(1990) 把妇女地位定义为“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包括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家

① Cain Mead:《Perspectires on Faminly and Fertility in Developing Coun-teies》, Population Studies, 1982 年。

② Dyson:《Tim and Mick Moore. 'On kinship structure, female autonomy and demographic behavior in India》, Pulation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83 年。

③ Dixon, Butb B:《Rural Woman at Work Strategies for Development in South Asia Baltimore》, 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83 年。

④沙吉才:《当代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研究》,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庭等各领域的处境和作用，或者妇女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状况”^①。这些定义只是将家庭地位作为女性地位的一部分提及，而没有单独明确对女性家庭地位进行界定。学者刘启明认为妇女地位从宏观和微观的角度可以划分为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妇女的家庭地位，两者相互制约，相互影响。妇女家庭地位是指女性在家庭中拥有和控制家庭资源的能力，以及在家庭中的威望和权力。同时，他将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划分为两大类：一是依附地位，指未经后天选择和努力依附男性而得到的地位；二是成就地位，指女性经过自身的选择和努力而获得的地位。^②刘启明对女性家庭地位的界定在实际研究中应用较多，各研究者也多在其概念界定基础上延伸扩展，如单艺斌（2001）将女性家庭地位扩展为女性在婚姻家庭中自我发展的自主能力，对家庭事务的参与和决策能力，对家庭财产与资源占有和支配能力等。温蓉（2007）、张志永（2008）、孙玉娜（2008）等对农村妇女家庭地位的研究均采用了刘启明学者对妇女家庭地位的界定。

（二）关于农村妇女家庭地位的评价指标

国外关于妇女家庭地位的评价指标，国内外学者的研究在共性中存在着分歧。

1. 国外学者关于农村妇女家庭地位的评价指标

国外学者关于妇女地位的评价指标存在一维与多维的分歧。其中持“一维”评价指标的有：布拉德（Blood，1960）、森斯特（Ceniersetal，1971）、罗思柴尔德（Rothschlld，1980）等。他们均将预设好的家庭事务决策项目作为夫妻权力的衡量指标。如：

① Dixon,Buth B:《Rural Woman at Work Strategies for Development in South Asia Baltimore》,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1983 年。

② 刘启明:《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研究的理论框架及其指标建构》,《中国人口科学》1994 年第 6 期。

布拉德 (Blood, 1960) 把家庭事务决策权细化为八方面 (即: 丈夫的职业选择、妻子是否外出工作、买房子、买车子、是否买人寿保险、到什么地方度假等) 来研究夫妻权力模式; ① 森斯特 (Ceniersetal, 1971) 等人在布拉德的基础上把家庭事务决策权进一步细化到家庭日常生活事务的决策权, 增加了家庭应酬、房间装饰、买衣服、选广播电视节目等 6 项共 14 个决定权, 并以夫妻双方的配对样本作测量; ② 罗思柴尔德 (Rothschlld, 1980) 认为, 妇女地位概念内涵上包括多方面的内容, 但评价妇女地位各个指标之间的相关性是很强, 同时其核心内容家庭资源虽然分为很多种, 但只要控制其中的关键资源就可以了。但是, 怀特 (whyte, 1978) 认为, 仅用“家庭事务决策”项目等一两项综合指标是不可能准确评价妇女地位的。妇女地位从概念到操作都应是多维的。他用实证研究的方法, 选择了 93 个不同文化的前工业化国家, 每个国家选择了 52 个评价妇女地位的指标, 然后对这 93 个国家的 52 个指标进行聚类分析, 观察指标之间是否不止一个类型存在。聚类结果表明, 53 个指标可以明显分为 9 类, 而妇女地位用一些指标评价很低, 但用另一些指标评价就并不一定如此。因此, 他认为在评价妇女家庭地位时可以用某一指标进行测量。

2. 国内学者关于农村妇女家庭地位的评价指标

国内学者对女性家庭地位的研究, 同样存在指标维度的分歧。

① 转引 McDonald.Family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The Family, 42(04)第 841-854 页。

② 转引自徐安琪:《夫妻权力模式与女性家庭地位满意度研究》,《浙江学刊》2004 年第 2 期。

(1) 多项评价指标

大多数学者选择多项具体的决策项目,作为评价妇女家庭地位的指标。代表性的有:学者刘启明提出衡量妇女婚姻家庭地位的4项指标:家务劳动时间与休闲娱乐时间的比值;对家庭资源的享有及支配权(包括对家庭经济的支配权、对家庭财产的使用权);对个人事务及家庭事务的决策权;对婚姻与生育的自我决策权。^①学者单艺斌从定量的角度采用综合评价的方法,构建了由妇女婚姻家庭法律地位、妇女婚姻自主地位、妇女家庭管理地位、家庭重大事项决策地位、非职业时间利用地位等五部分、14项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来评价妇女家庭地位。^②沙吉才主编的《当代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研究》一书中,形成了对妇女婚姻家庭评价的理论框架,主要从妇女婚姻自主权、生育决策权、经济收入的管理支配权与消费决定权、自我发展抉择权与对子女发展的发言权、家庭性别劳动分工、对性别规范的认同态度等多方面、多层次地论述了妇女在家庭中的角色、权利和地位。^③学者徐安琪对以往文献将“谁拥有更多家庭实权”和“谁承担更多家务”等相对变量作为妇女家庭地位的主要评价指标的做法提出质疑和反思,提议用“个人在家庭生活各方面的自主权”和“婚姻角色平等的主观满意度”两大类9项测量指标,并将“相对资源论”“文化规范论”“婚姻需求和依赖论”以及“权力实施过程”操作化为多侧面的影响变量,以建构妇女家庭地位的指标体系和解

① 刘启明:《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研究的理论框架及其指标建构》,《中国人口科学》1994年第6期。

② 单艺斌:《妇女婚姻家庭地位的综合评价法研究》,《大连大学学报》2001年第5期。

③ 沙吉才:《当代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

释框架。^①孙互桂(2008)研究中则采用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提出的妇女家庭地位指标的8个方面:受教育权、就业权、收入水平、夫妻对婚姻生活的自由权、夫妻对家庭规模及生育决定权、夫妻对家庭资源的支配权利、夫妻家务劳动分工等。另外,也有学者从“家庭生活自主权”和“角色平等满意度”来测量女性家庭地位。如温蓉(2007)在此基础上具体细化为5项指标:家庭事务参与和决策、个人事务自主、家务劳动分工与承担、家务分工满意度和家庭地位满意度等来评价妇女家庭地位。

(2) 纳入主观心理感受

对农村妇女家庭地位的评价中,学者将妇女在家庭中的主观心理感受纳入评价指标体系,加大了主观满意度在评价妇女家庭地位中的重要性。如徐安琪提出“个人在家庭生活各个方面的自主权”和“婚姻角色平等的主观满意度”两大类9项测量指标:个人消费自主权、工作和学习自主权、业余爱好自主权、社会交往自主权、性和生育自主权、家庭决策影响力、丈夫尊重自己、家务分工满意、家庭地位满意。将妇女在家庭中的主观心理感受那如评价指标体系,加大了主观满意度在评价妇女家庭地位中的重要性。^②

(3) “重大家庭事务决定权”指标

陶春芳、蒋永萍(1993)认为仅以日常经济支配权不足以衡量女性的家庭地位,提出了“重大家庭事务决定权”概念,即从事何种生产、住房的选择或盖房、购买高档商品或大型生产工具、投资或贷款等家庭重大事务的决策权才是家庭实权的象征和

① 徐安琪:《夫妻权力和妇女家庭地位的评价指标:反思与检讨》,《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4期。

② 徐安琪:《夫妻权力和妇女家庭地位的评价指标:反思与检讨》,《社会学研究》。

真正体现,拥有这种权力就意味着对家庭资源的控制和在家庭中的权威地位。^①“重大家庭事务决定说”得到多数学者的首肯并成为主流认同,如陶涛《中国农村妇女家庭重大决策参与权的影响因素研究》、^②龚存玲的《安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③等都采用这一指标。但是具体测量指标项目有所不同,如有学者把购买高档商品、是否要孩子、子女升学或就业、投资或贷款等作为家庭重大事务决策项(许传新、王平,2002),也有学者认为劳动分工不应划归为日常事务(金一虹,2000)。^④

(4) “妇女家庭政治地位”和“妇女家庭经济地位”指标

从妇女家庭政治地位和妇女家庭经济地位两方面来研究妇女的家庭地位。主要成果有:韦惠兰、杨琰在“妇女地位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中将妇女家庭地位划分为妇女家庭政治地位和妇女家庭经济地位二个组成部分。妇女家庭政治地位,主要从妇女在家庭中的婚姻、生育、子女教育等方面的自主性和拥有决定、决策的权利与状况上来评价;妇女家庭经济地位则从妇女在家庭经济生活中所处的位置及自身价值的实现程度上来衡量。^⑤

(5) “家庭实权”指标

从“家庭实权”角度来评价妇女家庭地位。如沈崇麟和杨善华(1995)以“家庭实权”的概括性指标测量家庭权力,指出妇女承担了大部分家务并非意味着妻子在家中处于从属地位,事实上家务承担多的一方往往更有实权,以承担家务多少衡量男女平

① 蒋永萍:《世纪之交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年。

② 陶涛:《中国农村妇女家庭重大决策参与权的影响因素研究》,《妇女研究论丛》2012年第5期。

③ 龚存玲:《安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中国妇女出版社,1993年。

④ 金一虹:《妇联组织:挑战与未来》,《妇女研究论丛》2000年第2期。

⑤ 韦惠兰、杨琰:《妇女地位评价指标体系》,《兰州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